

原州区何家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何家沟清洁型小流域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西南部，属清水河流域，总面积 13.9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1.82 平方公里，占小流域总面积的 84.61%。流域涉及黄铎堡镇何家沟 1 个行政村 5 个自然村，总人口 346 户 1210 人。

本次批复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8 平方公里。

合同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工程相关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项目法人：原州区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

组织实施单位：原州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施工单位：宁夏金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山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依据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原州区吴家沟小流域（高坊坪片区）、何家沟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2]59 号）设定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8 平方公里。柳谷坊 34 座总长 308 米，配套灌溉设施 2 套，水泵 2 台，PVC 输水管 2.0 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 31.42 公顷（乔

木林 13.47 公顷，灌木林 17.95 公顷）。疏林地补植造林 118.81 公顷，其中乔木林 41.36 公顷，灌木林 77.45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648.83 公顷，配套标示牌 3 块。

项目批复总投资 406.0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整合资金。项目工程属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涉及原州区黄铎堡镇何家沟 1 个行政村。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

依据原财（农）指标【2022】3 号文，计划拨付何家沟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涉农整合水利发展资金 325 万元，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项目截止目前，2022 年 11 月到位资金为 325 万元。截止 12 月 18 日累计支付 303.11 万元，其中：工程费 282.31 万元，设计费 11.38 万元，招标代理费 2.22 万元、工程咨询服务费 0.95 万元，造价编制费 1.70 万元，监理费 4.55 万元，总支付率为 93.26%。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上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核算、封闭运行。杜绝资金的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现象，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单项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和有关财务凭证予以报账，严把申报关、审核关、拨付关，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进度不拨、有疑问不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完成招投标，中标企业为宁夏金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山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工程扫尾阶段，准备审计待竣工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

(1) 领导重视、责任落实。为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原州区水土保持工作站专门成立了流域治理工作小组，设流域治理办公室，落实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勘测放样，熟悉施工图纸，参加由设计院、业主、监理方组织的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计划，组织场内临时设施建设。编制材料和设备需要量计划并落实，对拟投入施工的各机械进行检修、保养，备足资金以满足施工需要。

(3) 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工程技术人员、监理人员驻扎项目现场，严把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效益与资金使用安全，制定了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工程负责人、监督人，建立责任明确的建管制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已完成：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8 平方公里。柳谷坊 34 座总长 308 米，配套灌溉设施 2 套，水泵 2 台，PVC 输水管 2.0 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 31.42 公顷（乔木林 13.47 公顷，灌木林 17.95

公顷）。疏林地补植造林 118.81 公顷，其中乔木林 41.36 公顷，灌木林 77.45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648.83 公顷，配套标示牌 3 块。各项治理措施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1210 人受益，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实施有效遏制流域内水土流失状况，提高流域林草覆盖率和环境容量，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涵养水源能力显著增强。同时也为流域乃至周边地区树立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精品和样板，向社会宣传水土保持、宣传生态环境建设，从而加快区域生态环境建设步伐。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新增治理面积 10.08 平方公里，新增措施保水能力 5.46 万 m³，保土 1.26 万 t。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工程各项措施都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合同要求及施工规范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后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管理使用，工程进入良性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所在的乡（镇）、村开展满意度调查，从工程质量、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见。调查问卷显示，项目知晓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群众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维护表示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项目未竣工验收。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工程进入扫尾阶段，准备审计待竣工验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及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 1、工程未竣工验收。
- 2、自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有关意见和建议

- 1、加快施工扫尾阶段进度，按合同约定完工期，按期全面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完善内业资料，抓紧审计，等验收条件成熟后加紧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2、加强水土保持人才队伍新生力量的建设，多举办项目管理培训学习，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 3、强化惠农政策，让农民积极参于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提高当地农民参与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何家沟治理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原州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25	303.1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40分)	年初设定目标: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10.08km ² 。其中: 柳谷坊34座总长308m, 配套灌溉设施2套, 水泵2台, PVC输水管2km。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31.42hm ² (乔木林13.47hm ² , 灌木林17.95hm ²)。疏林地补植造林118.81hm ² (图斑面积327.75hm ²) 其中乔木林41.36hm ² , 灌木林77.45hm ² 。封禁治理面积648.83hm ² , 配套标示牌3块。				完成: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10.08km ² 。其中: 柳谷坊34座总长308m, 配套灌溉设施2套, 水泵2台, PVC输水管2km。营造水土保持生态林31.42hm ² (乔木林13.47hm ² , 灌木林17.95hm ²)。疏林地补植造林118.81hm ² (图斑面积327.75hm ²) 其中乔木林41.36hm ² , 灌木林77.45hm ² 。封禁治理面积648.83hm ² , 配套标示牌3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水土保持生态林 (hm ²)	9	31.42	31.42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疏林地补植造林 (hm ²)	8	118.81	118.81		8	
			柳谷坊 (座)	5	34	34		5	
			配套灌溉设施 (套)	5	2	2		5	
			封禁治理 (hm ²)	3	648.83	648.83		3	
			封禁标志牌 (座)	1	3	3		1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3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未竣工验收, 是跨年实施项目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3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项目 (工程) 总投资 (中标合同价) 万元	3	352.89	352.89	3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人口数	6	1210		1210	6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6	改善		改善	6		
	生态效益 指标	增加保土效益 (万吨)	6	1.26		1.26	6		
		增加蓄水效益 (万立方米)	6	5.46		54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是否建立水土保持生态防治体系	6	是	是	6				
	已建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5	是	是	5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5	是	是	5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	20	95	95	20			
总 分						97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